

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委托课题

中外农业产业化经营 发展道路与模式比较

夏英 牛若峰 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委托课题

中外农业产业化经营 发展道路与模式比较

夏英 牛若峰 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道路与模式比较/夏英、牛若峰著.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 8

ISBN 7-5037-3358-6

I. 中…

II. ①夏… ②牛…

III. 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对比研究-中、外

IV. F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7281 号

责任编辑/范仲实

封面设计/张建民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印刷/北京科伦克三莱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4.375

字数/100 千字

版次/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5037-3358-6/F·1269

定价/15.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本报告是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 1998 年资助项目。

报告是在以往我们对农业产业化经营跟踪研究取得一些成果的基础上,围绕本项目研究主题,进一步深化和系统综合研究后最终形成的。

本报告所研究的对象,我国叫做“农业产业化经营”,国外叫做“农业一体化”(Agricultural integration)或“农业综合经营”(Agribusiness)。文中也使用“农业产业一体化经营”或将中外这种经营方式统称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其内涵相同。有关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材料来自近五年来我们的直接调查研究;有关国外农业一体化的论述,利用有关文献和报道资料,着重考察了西方发达国家农业一体化缘起的背景和条件,农业综合经营的起源、类型和作用,以美国、日本等国为例介绍了发达国家农业一体化的适宜部门——畜产品、蔬菜、水果等产业一体化,分析了近 20 年西方农业经贸发展的新特点和农业一体化全球化新趋势,概括了国外农业一体化经营与中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相似性和相异性,并就上述有关层面相应地做了中外比较。这对于创造性地借鉴国际经验,正确理解和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会有裨益。

根据以上研究内容,按照课题的既定设计,整个报告(除“导论”外)由六章组成。最后一章,“国际经验”和“若干启示”带有小结性质。遵循研究和叙述的逻辑,报告先从第一专题(第一章)展开比较研究,然后依次论及其他专题(其他各章)。本书除正文外,还有几则有参考价值的附录。

本书适读面广,适合政府农业行政管理人员、农业企业经营管

理人员、农村政策研究人员、高等院校经贸院系师生和研究生,以及其他关心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人们阅读。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文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各位批评指正。

在本书正式出版的时候,我们再一次感谢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给了我们在此领域进行系统研究的机会,感谢中国统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作者 谨上

1999年7月20日

导 论

本报告所作的中外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道路和模式比较,是基于中外在这些方面有同有异,但是中国与先行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有着不同的国情、历史、文化传统,因此比较只能是高度概括的、粗线条的。

—

本报告综合运用了类比、分类、归纳和实证分析的研究方法。从比较研究的视角,分六个专题分别就中外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起源背景和发展条件、中外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状况、中外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模式、利益机制、中外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异同,以及国际经验做了全面研究。前四个方面为重点内容,是报告的主体部分,构成后面两个内容的研究基础;后面两部分内容是对主体研究的综合与升华,突出中外农业产业化经营异同的对比,概括了农业一体化发展的国际经验和若干启示。

以下是本项研究所得出的几点主要结论:

第一,中外农业产业化经营都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但是在起源背景、发展条件和历史使命方面具有很大差异。

在发展条件上,主要表现在市场体系发育程度,农业现代化装备水平,各类农业企业成熟状况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形成的作用力的大小,同时还要受到如农业生产结构转变和农产品消费水平提高这样的限制性因素的影响。

在起源背景上,西方发达国家集中表现在为剩余非农工商资

本寻找出路和解决农产品的绝对过剩问题上;我国则体现在为众多分散的农户解决农产品市场流通不畅、效率低、利益分配不均等现实问题上。

在历史使命或任务上,国外以交易方式创新,减少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为主导目标;而我国由于农业产业化经营处于同市场经济转型并进环境条件下,因此“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成为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担负的历史使命,它更多地作为农业现代化的途径和手段,以及体制转型的补充而发挥作用。

第二,中外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过程揭示了农业产业化经营所依循的共同发展规律,也反映出发展水平上的差距。其共同的发展规律就是:(1)农业产业化经营适宜在产业链条长、加工增值大、流通周期短、工业化程度高的农业行业中率先发展,如养鸡业、乳制品业、畜牧业、果品、蔬菜业等;(2)专业化和农业产业化相辅相成,构成农业现代化的基本内容,共同促进农业资本集约化、工业化和完全商品化;(3)农业一体化把农业纳入“计划化”轨道,加强了农业综合企业内部的计划性,加强了农工商的相互渗透和融合;(4)农业经贸国际化为全球农业产业化和农业跨国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新机遇。

在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水平上,中外差距不小。主要反映在,其一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不够发达(包括“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其它中介组织等);其二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率低;其三我国农业的国际参与度低,具有国际品牌的农产品少。缩小这些差距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因为农业产业化经营本身是一种诱致性制度变迁,不可能通过非经济手段加快实现。

第三,按组织载体内部关系分类,中外农业产业化经营在组织模式上具有相同的三种类型,即:公司企业模式、合作社模式、合同生产模式。其中,前两种是以产权关系为纽带的紧密型组织结构,后一种是以合同(契约)相维系的松散型组织结构。三种模式各自的适用范围主要取决于市场主体的性质和构成,公司企业模式为

所有制各异的产权独立的单一决策实体,合作社模式为农场(或农户)自愿联合形成的共营组织,合同生产模式则为不同市场主体(主要指市场功能不同)结成的组织系统,在我国以“公司+农户”或“龙头”企业+农户为典型形态。

第四,有共同的交易利益,以资本或产品为纽带构建利益分配机制是农业产业化经营内部非市场安排的重要方面;同时,合同(契约)管理也是体现“非市场安排”所普遍采用内部运行机制。

第五,在支持农业产业一体化发展的政策措施上,各国的主要经验:首先是从体制上有效地对政府职能加以定位,实施高效、综合的宏观农业行政管理机制;其次是将农业产业一体化经营纳入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制定法规加速农业土地集中和专业化、一体化进程;其三是政府给予合作社以各种政策优惠,保护其作为反垄断的平衡力量得到不断发展壮大;最后是要立足农村发展农业一体化,在食品加工业的产业布局、农村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与规划。

从总体上说,本课题成果的独特性在于,通过比较分析国内外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一般条件、组织模式,揭示了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一般发展规律和经济学本质,阐明了中外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共同性和差异性,明确指出了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适宜领域、有效组织形式及其前景,总结出可资借鉴的国外发展经验和若干启示。研究所得的重要结论,对于推动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顺利健康发展具有政策指导意义,同时可丰富当代我国农业经济管理理论,其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和学术理论价值是我们已经做过的其它课题所不能替代的。

二

对中外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道路和模式进行比较,应当了解当今世界经贸发展的大趋势。现在,我们处于复杂激变的时代,世

界上各种力量关系结构、经贸关系结构和科技进步方式都在发生疾速的变化。激变强化竞争,使竞争更加无情。这种环境不允许停滞和落后。落后就要挨打,被人欺负。这就促使每个国家、每个企业和为它们服务的每一个人都要改变自己,变革思维方式、决策方式和行为方式,不断创造和创新,以适应新的环境。

关于何为“全球化”,中外有许多说法。概括地说,“全球化”表明了我们所处时代的总特征,可以看作是激发人们创造和创新激情的强大思潮,是世界经济、科学、文化日益一体化大趋势和这一过程所引致的“地球村”新结构格局的形成。

网络化信息技术使全球化成为可能。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网络化在全球普及,为全球化提供了捷便高效的运作系统,成为这一过程的技术基础和加速器。廉价的电信和信息技术塑造了一个网状世界,将组成一个多元一体化的全球社会。

“全球化”使得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不断增强。在世界范围内,多国商品和劳务交易数量与品种迅速增长,国际资本流动加速和加大,技术扩散更加迅速和广泛,有可能促进全球经济的整体增长。由于技术、资本、劳务和管理知识自由流动和知识平民化,十多年前那些曾属于技术落后、劳动密集型经济的国家,现在却能够以较低的成本生产提供以前被发达国家所垄断的产品和服务。高技术、高劳动生产率、高品质和低工资在一些新兴发展中国家已相当普及。可见,由创造和创新所引致的多端疾速变化和国际间相互依存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大特点。任何国家的企业如果不与国际保持接触、不发展联系,不利用国际间优势互补,那就很难生存,更不用说发展了。

全球化是国际经济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既给世人带来美的预期,也使人们感到更为“麻烦”。一方面,全球化使公司和员工们选择渠道更广,发展机会更多,收入将更高;另一方面,全球化也会带来风险,引起遍及全世界的金融危机、混乱与不和谐。这就要球每个国家的政府和企业领导者必须迅速更新观念、组织方式和行为方

式,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置于全球化宏大背景下,通盘考虑,精细安排,有效配置。如果政府和企业不能正确预见全球化的作用,或者缺乏应有的警惕、预先准备和应变能力,那就会产生可怕的后果。

在这样的全球化时代,机会和相互依存有了不同的含义,成功的竞争条件和前提,以及贸易保护的范围和策略也发生了变化。从长远看,资源禀赋和低工资等比较优势的意义将逐渐减小,而知识、技能、优化的组织结构之竞争制胜的作用在迅速增大。发达国家利用这些方面的显著优势和以它们的利益为主导建立的“国际规则”,向全球进行经济扩张。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到咄咄逼人,精明的企业家们正在竭力奋进。

要深刻理解全球化的含义。美国《新闻周刊》于1999年2月15日刊出丹尼尔·耶金的文章指出,是三种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创造出新的全球化。第一种力量是人们对市场提供产品的能力和发挥公平作用大大增强信心,企业领袖们的思想成了社会能量的一个巨大中心,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变得越来越大,以至大公司将扮演管理经济的主角,而政府则主要是做大公司的后盾,其直接管理经济的作用相对地缩小。第二,随着各国经济趋于一体化,跨国公司相互渗透,贸易、投资和资本市场迅速扩大并把各国连结在一起。同时,全球化改变着跨国公司的特征,使各国的经济边界日渐模糊,边界受到削弱。国际名牌威胁和击败各国的名牌。所有国家的企业必须不断创造和创新,方能免遭被淘汰的厄运。第三,无情的技术力量是全球化的有效基础。人类的创造和创新能力空前增强,而且各种创造和创新成果的信息迅即传遍全球。谁有能力利用这些新成果,谁就有可能后来居上。

应从多层面理解全球化并积极对应。第一方面,全球化将具有不可逆转的历史空间。没有一个公司会无视全球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真正的全球化公司面对这种变革,必须立足当地,面向世界,既保持特色又具有灵活的适应性、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以创造性的营销作为核心战略,不断寻找可以相互依赖和能够带来价值增殖的合作伙伴。

第二方面,在全球化冲击之下,世界各国不得不逐步减弱以至取消对国有企业的保护,解除它们在相关领域的垄断,许多国际化大公司将乘机而入。它们通过对新兴的通信和信息系统的投资,与当地合作,开发当地的资源,创造更多的财富和价值增殖,大发横财,在保持其技术优势的前提下与当地实现企业一体化。

第三方面,它的重要现象是普遍重塑企业文化、组织和体系结构,转变核心理念。管理者的重心从繁重的结构调整和日常的生产营运转移到寻求更能创造价值的知识、技能、制度,探求如何增进公司的活力,通过建立优化的组织结构使企业对市场需求更加敏锐,并能做出快速反应,形成持久的竞争优势。而发展中国家如中国必须在进行复杂的结构调整的同时,在知识、技能和优化组织结构方面迎头赶上。这很艰巨,但我们必须发图强,没有别的选择。

应当看到,不同的国家从不同立场理解和推动全球化。例如,美国依仗它们在经济、科技、组织结构方面的显著优势和以它们的利益为主导建立的所谓“国际规则”以及庞大的跨国公司,向全球进行经济扩张,鼓吹贸易自由化,要求别国全面开放市场,妄图通过“市场化”、私有化改革,削弱别国对经济的管理和控制,改变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制度,将国际市场和企业运营归入它们的麾下。但是,全球化不等于完全自由化。重要的是积极应对,所有国际社会成员(不论强弱和大小)平等地共同建立公正、负责的国际经贸新秩序,构建公平有效的政治和法律框架,同时发展中国家要坚持独立自主的经济政策并发展区域合作和行业联合,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场力量带来的好处,最大限度地缩小它可能引致的不良后果,防止“新自由主义”和霸权主义统治世界。

三

任何发展战略都是一定背景下的产物,环境变了,战略就要变。长期以来,由于人口数量大、增长快的压力,我国曾经不得不实

行以粮食为主的增产战略,强化了历史上形成的主谷型初级产品生产结构。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生产部门,主要是为城乡居民提供粮食和为工业提供原料。这种传统的增产战略的目标是追求粮食等产品的数量增长,以满足数量需求,手段是政府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统购统销制度(1985年后是国家“合同定购”制度)。这是国家工业化第一阶段和短缺经济的产物,变化了的环境证明它已经过时。

农业经营体制第一次改革后,农业生产有了长足的发展,市场供求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短缺已成为历史,大多数农产品供过于求,或者说,无效供给过剩,有效供给不足,开始由卖方市场转变买方市场,由数量需求转变为质量需求,市场价格不时下滑,靠增加总量不能适应国内国际市场需求,农民难以增收。这表明,我国必须以发挥比较优势为主轴,从变革结构、提高质量上找出路。1992年,国务院作出《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决定》,同年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的经济体制目标模式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实际上指出了农业发展新战略的基本方向。尤其是近年来领导人讲话和社会舆论一直强调要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特别要注意质量和效益。但在实际运作上仍然停留在传统的增产战略,追求增加产量,致使产品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与市场需求脱节。这不仅不适应变化了的市场需求,而且不能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因此,必须改弦更张,不失时机地转变到农业发展新战略上来。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农民增加收入的需要。

所谓农业发展新战略就是比较优势战略,即根据区域比较优势 and 市场需求安排生产,配置资源,目标是追求增值增收,手段是“市场机制+政府宏观调控”。与传统的增产战略不同,新战略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着力开发人力资本,调整供应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抑制成本,增值增收。要合理配置资源,重点发展集约化种植和养殖,通过农产品加工增值和创造性营销来扩大农业的附加值,既实现食物供给安全又增加农民收入。

第一,农业发展新战略主要是新在突出比较优势。

从总体上看,我国的比较优势有三:一是农业资源的多样性,可以发展特色产品或产业的特殊资源较多,对引进物种的适宜谱很广。二是农业劳动力成本较低,适合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其三,勤劳农民强烈致富的追求,是以较低成本采用科技新成果、发展现代农业的一大动力。各地区都可能特殊的比较优势,要针对不同的区域优势作出相应不同的战略安排。

我国最大劣势是人均耕地少,粮食生产不是我国的优势产业,进口一定数量的粮食,等于以外国资源弥补本国耕地之不足,同时利用有限的本国土地和廉价劳动力发展高价值农业,与国外交换,获得较多的比较利益,此为上策。由于我国农民过多,只能主要靠国内生产实现粮食基本自给,不得不保持相当部分的自给性粮食生产。但是各地情况不同,不应当要求各省市都一样地发展粮食生产,而应让地方根据市场需求和各自的比较优势,安排农业生产,配置有限的资源;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亦应照此原则进行。在和平环境下,任何遏制比较优势的政策都是不可取的。在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不具备粮食生产优势的,要削减以至取消其产商品粮“合同定购”任务,并给粮食“省长负责制”松绑,由地方按照市场需求和区域比较优势调整其农业生产结构。同样,凡是“市场准入”而我又无竞争优势的产品,要按进出口贸易情况,逐步相应地压缩生产,以充分发挥本国优势,发展中国特色、有竞争力的产品,扩大国际交换。政府对那些粮食集中产区,要通过“以工补农”等办法,给予相应的支持和保护。为此,中央政府和商品粮主要销费区(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应当共同建立支持粮食发展专项基金,同时推进商品粮主销区(含国家委托购销部门)和主产区建立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实行合同预购订单制度。

也许有人担心粮食总产量下降影响供给安全,为做到心中有数,可利用粮食供求和投入产出综合平衡表加以监控。

第二,在新战略下,要把产业化经营作为市场农业的基本经营

方式。

由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所决定,农业不应当是一个单纯的粮食和原料生产部门,而是要逐步发展成为产供销一体化、种养加一条龙式的现代产业。农业产业化经营能够引导小农户进入社会化大市场,创造聚合规模、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机制,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形成系统内“风险共担,利益均享”的利益分配机制以及农业自我积累自立发展机制,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后劲。它的鲜明特点是开放性、商品化和专业化,积极发展与其现代产业间的交换,并融于国际经济大循环。

农业发展新战略要求按照比较优势调整农产品加工业布局,使其尽量接近原料集中产地,即有步骤地将农产品加工业、饲料工业和食品工业及其他相类似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到农区去,新建此类企业也应安排在农区,以制成品供应城市 and 出口,从而为农民扩大就业机会,增加收入,又可以降低产品成本,对城市消费者也有利。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饲料工业和食品工业以及其他劳动密集型产业是产业化经营的重要内容,也是乡镇企业的发展方向。这样的安排,对于减少直接农民的数量,逐步将农业劳动力变为少数,具有根本性战略意义。

第三,乡村非农产业的布局结构在朝着聚集方向继续优化。

乡(镇)办工业企业,大都集中在小城镇和工业小区,相对集中,连片发展,发挥着推动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作用。而占农村非农产业生产单位 80% 以上的私营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则仍是分散布局,应引导他们办到小城镇和小区中来(设立店铺),适度集中,以改变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进程的结构偏差。为此,政府要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

第四,要把资源型为主的农业转变为科技型为主的农业。

我国人均耕地少,水资源更少,靠耗费资源求增长没有出路,可行之路是科教兴农。据美国著名经济学家 V·W·拉坦(V·W·Ruttan)1989 年预测,此后 20 年内,亚洲人口仍呈增长

势头,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3%,由人口和收入增长所导致的对食物和饲料的需求年均增长 3~4%。到 2020 年末,大多数亚洲国家的粮食需求将翻一番。这个地区人地资源比例关系和生态环境日益恶化,要生存下去,并且要过得好一些,其农业增长只能主要靠技术进步,今后二、三十年内农业总产率的增长主要靠改进了的常规技术,21 世纪 20 年代以后,常规技术将不能支持亚洲国家对农产品的需求,而将转向更多地应用新技术^{〔1〕}。这个预测当然更适于中国。我们从现在起就要开始由资源型增长向科技型增长转变,要提高到战略的高度来认识和安排。

我国虽然已经明确要“科教兴农”,但是缺乏有力的政策支持。国内外实践证明,及时适量地增加政府投资是农业技术进步的关键。国外农业科研投资占其农业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早在 80 年中期就达到 1.5~2.0%,同时我国仅占 0.17~0.19%,现在也只占 0.2%,低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科技开发投资更是少得可怜。有资料表明,国际上用于科研、应用开发和产业化开发三个环节的投入比例一般为 1:10:100,而我国这一比例即使上海等大城市也为 1:1.5:26!前些年对农业推广机构“断粮、断奶”,搞垮了许多地方基层推广系统;近些年来限定农业科研事业费,过分强调市场机制,将科研机构的注意力引向了搞钱求生存,影响着农业科研工作健康发展。

同时,农业科研体制仍需深化改革。笔者认为,应当构建科教企技术创新体系,走“产学研”联合之路。全国性农业科学研究机构应当按照产业化发展思路,从组织结构到专业配置都要进行根本性改革,例如在农作物、畜禽和水产领域宜围绕产业建立研究中心或研究所,发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合;地方农业科研机构宜按自然区域类型设置,突出区域特色和产业重点。农业经济等软科学

〔1〕 拉坦教授谈 21 世纪亚洲的农业,在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 1989 年年会上的论文(摘要),见《农业经济问题》1991 年第 1 期。

研究同类机构多、力量分散,课题重复,多偏重针对宏观决策研究,为基层服务的经营管理等微观决策研究偏弱,应予联合重组,适当精简。各类科研机构的人,贵在精而不在多。要提倡集体团队价值观,完善鼓励职工创造和创新的激励机制。

第五,实行劳动密集型技术路线,大力开发人力资本。这种劳动技术密集型技术路线根植于我国所具有的比较优势:一是劳动力众多,成本较低,适合农村和乡镇企业发展劳动密集产业。二是农村和乡镇企业可利用资源多种多样,可以发展特殊产业和特色产品的资源较多。其三,勤劳农民强烈致富的追求是以较低成本采用科技成果、发展现代农业和农村非农产业的一大动力。各地区都有各自的特殊比较优势。

实行劳动技术密集型技术路线,意味着廉价劳动力与先进技术的恰当结合,充分发挥劳动力多、成本低的优势,避开资金短缺的劣势,既能采用先进技术又不排斥劳动力,比较适合集约化种养业、乡镇企业加工制造业及其他劳动密集型产业,在相当一段时期内仍有竞争力。

采取劳动技术密集型技术路线的核心和关键是着重开发人力资本。各级政府和乡镇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集团,都要做出人力资本开发规划,肯花钱发展农民和企业职工的综合素质教育,包括文化、科技和专业技能教育,着重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乡镇企业及其他涉农企业集团是作为最直接、最活跃、最有生命力的技术创新主体,要主动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发展合作与联合,并在内部构建有利于提高员工创造性和创新能力的激励机制。

第六,新战略要求实施支持和保护农业的新策略,抑制农本上升。

(1)要充分利用 WTO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有利条款和绿箱政策,对本国农业实行行得通的适度支持和保护。我国加入 WTO 以后,传统的价格支持和关税保护,因受到严格限制而减弱,故必须采取国际规则允许的支持和保护策略。

(2)要把农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含旨在提高农民科技素质的培训)作为公益性事业,由政府投资支持其健康发展,让农民享有公益性服务,就象利用其他公共物品一样。由于农业的特点所决定,对农民只能实行部分科技成果“商品化”和部分技术服务“有偿化”。要责成有关方面进行研究,提出哪类科技成果商品化,哪类技术服务要付费,以及定价或付费原则(应当实行低价格或低付费原则),经批准后实施。广义的技术进步不论引起劳动替代、技术替代还是引起制度替代,只有当存在客观需要并且能提高农业经济效益时才能发生,相反,没有客观需要、也不带来经济效益,农民就会拒绝新的科技成果和技术服务。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必须改善产品品质,同时降低(至少不提高)产品成本,或者农民能够知道未来产品售价有好的预期,方可行得通。

(3)设法控制农用生产资料的成本和价格。例如由政府规定销价的上限,给厂家以补贴或者给农民以补贴。也可以创造性营销改造现有经营系统,减少交易费用,控制销售价格。这样,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也是对农业的间接支持。

第七,改革农业管理体制。与传统的计划经济相适应,我国长期实行多部门分割的农业管理体制,使产供(加)销脱节,中间环节多,管理成本高,总体效率低,农业利益流失多,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全球化总趋势。笔者再次建议尽快予以改革,其方向是对农业实行产供(加)销(含农产品进出口统筹)一体化管理,改革后的农业部将由现在的生产技术部转变为农业食品经济部。具体的改革方案,可责成有关方面研究提出。

近几年来我国法制建设取得长足进步,但农业立法和普法工作仍须大大加强。建议在各省区已有经验和地方法规的基础上,尽快制定急用的全国性法律法规,例如农产品市场公平交易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农村合作社示范章程、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条例,等等,从而为各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合理分享交易利益提供法律保证。